

節錄自2003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V.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5/03-04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第5至10段時表示，委員在2003年10月1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職權範圍的擬稿時，對當中措辭意見分歧。雖然小組委員會認為擬議的職權範圍恰當，並應給予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行事彈性，以便進行調查工作，但有部分委員認為，對“高層”(“senior”)人員的提述應予刪除，以免向公眾傳達錯誤信息，令人以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一開始便有先入為主的眼光，認為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高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一事上有所失誤而應受譴責。但另有一些委員則認為“高層”(“senior”)一詞應予保留，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查明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是否須負上責任；若須負責，則責任誰屬。他們又認為，刪除“高層”(“senior”)一詞，會令政府及醫管局所有員工感到焦慮不安。這樣並不公平，因為如何處理疫症爆發，概由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決定。

21.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就擬議的職權範圍進行表決。結果4位委員贊成保留“高層”(“senior”)一詞，而5位委員則贊成刪除該詞。因此，小組委員會因而建議下述職權範圍，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officers in that regard.”

22. 羅致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同意，調查的關注範圍應由專責委員會自行決定。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擬議的職權範圍無意涵蓋審視醫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所採用的治療方法，亦不包涵就被傳召作證的任何個人或一方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23. 羅致光議員表示，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視乎議員會否考慮就擬議議案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10月22日或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羅議員補充，動議有關議案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
24.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就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委員人數及提名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詳載於有關文件第14至17段。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議的調查範圍似乎相當廣泛，專責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時間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調查。劉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有否確定任何具體的關注範疇，擬納入調查的範圍內。劉議員又表示，為求對各有關方面公平起見，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前，可能it有需要先向某些證人提供報告擬稿或其任何部分，讓他們提出意見。
26. 羅致光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調查的焦點可放在疫症爆發時的重大事故或事態發展階段。羅議員同意，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前，應讓有關人士及機構就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及結論提出意見。至於調查的時限，羅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致力在2004年4月前完成其聆訊，並在2004年6月／7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27. 羅致光議員補充，專責委員會若無法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調查，仍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至於下屆立法會會否成立另一個專責委員會繼續進行調查，將由該屆立法會決定。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應有一隊經驗豐富的職員，特別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並應在有需要時再要求增撥資源。
29.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會調派一個由一位總主任及多達3位高級主任組成的專責隊伍，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法律顧問補充，他和法律事務部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會全力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他指出，專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聘用專業人士及專家提供服務，協助進行調查工作。
30. 關於文件第17段所載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的建議程序，吳靄儀議員表示，最重要的是，專責委員會以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工作。吳議員又表示，曾參與或獲邀出席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或醫管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作調查研訊的議員，如獲提名加入專責委員會，便應作出有關聲明。

31. 羅致光議員表示，議員如擬向專責委員會作證，便不應加入專責委員會，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角色衝突，並可能會削弱專責委員會的公平及公正性。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應盡量出席所有會議。楊森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加入專責委員會的民主黨議員均會全力以赴，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3. 關於擬議的職權範圍，劉慧卿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會否提出建議，述明應如何改善現行制度，以及應如何懲處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被發現有失誤而應受譴責的人。

34. 羅致光議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並無討論此事，但擬議的職權範圍並不妨礙專責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

35. 羅致光議員表示，公眾感到不滿的是，專家委員會及醫管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認為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因此，公眾十分期望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查明實際上是否有任何人須要負責，並且須為此承擔責任。

36.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他個人認為，既然調查的焦點是政府及醫管局高層人員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應清楚反映其焦點所在，以免不必要地令公眾對調查範圍的期望過高。羅議員贊成保留“高層”(“senior”)一詞，或以“決策及管理階層”(“officers at policy-making and management levels)取代。勞永樂議員建議在職權範圍內加入“決策及管理階層”此用語。

37. 劉慧卿議員、黃宏發議員、何秀蘭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議案應包含對“決策及管理階層”的提述，藉以清楚訂明調查的焦點。

38. 麥國風議員作出申報，聲明他是醫管局的僱員。麥議員表示，調查的範圍應局限於審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一事上的責任及問責問題。因此，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應有對此等人員的提述。這可避免令人覺得調查工作會查究各階層人員的表現。

39. 黃宏發議員詢問，身為醫管局僱員的麥國風議員建議在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內加入“高層人員”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字眼，會否存在利益衝突。

40.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是葵涌醫院的僱員，而該所醫院及其本人均無直接參與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工作。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既然麥議員並無直接參與處理疫症的工作，他參與有關擬議調查範圍的討論，不會存在利益衝突。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是否在議案內加入“高層”(“senior”)一詞並無多大分別。李議員認為，雖然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不應有先入為主的眼光，認為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有所失誤而應受到譴責，但承擔責任的問題，定會指向高層人員而多於初級人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認同李議員的看法。

42. 鄧兆棠議員同意，不應在擬議的職權範圍內加入對“高層人員”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提述，以免令人覺得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有先入為主的眼光，而且亦可讓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有行事彈性，俾能邀請各階層的人員提供資料。他補充，“高層人員”一詞的涵義難以界定。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擬議議案的措辭是恰當的。葉議員補充，由於擬議措辭已隱含高層人員將是調查工作的焦點，故無須再加入對“高層人員”的提述。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只要調查焦點是審視政府及醫管局與其高層人員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便無須在擬議議案內保留“高層”(“senior”)一詞。然而，她對於是否在議案內加入“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此用語並無特別意見。

45. 楊森議員表示，沒有需要在擬議的職權範圍內保留“高層”(“senior”)一詞。楊議員又表示，“責任”是指“行政責任”及“政治責任”，兩者並非相互排斥。楊議員指出，由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已實施了一段時間，公眾對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得出沒有任何人要負責的結論，感到不滿。他認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查明是否有任何人因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有失誤或行政失當而須承擔政治及／或行政上的責任。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不應將其職權範圍局限於審視主要官員的問責問題，因為這樣會不適當地將其調查範圍局限於數位人士身上。

47. 羅致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並無討論“責任”的定義。他認為應從廣義的角度詮釋“責任”一詞，並不應將其局限於“政治責任”。

48. 應葉國謙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彼此商討。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恢復。)

49. 勞永樂議員建議在擬議的職權範圍內加入“決策及管理階層”的字眼，將措辭修訂如下——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officers at policy-making and management levels in that regard.”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勞永樂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0位議員表決贊同建議，14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兩位議員棄權。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52. 議員同意，該擬議議案應在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員亦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所需的預告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擬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53. 議員亦通過有關文件第11、14及1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擬議議案在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將會在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

X            X            X            X            X            X            X            X